成品粮油储备委托储存协议书

合同编号：CB-202506-DC-XXX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

甲 方：贵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贵阳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实施细则》和《贵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制度》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XX吨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的代储及动态轮换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资金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代储品种基本情况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数量 | XX吨 |  |
| 2 | 品种 | 大米 |  |
| 3 | 产地 | 国内 |  |
| 4 | 等级 | 国标二级及以上 |  |
| 5 | 规格及标准 | 25KG/包及以下，要求注明品种名称、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  |
| 5 | 质量要求 | 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包装物和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 6 | 运输要求 | 严格执行《粮食运输技术指南（试行》等国家粮油运输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载具（火车皮、车辆、包装物、油罐、铺垫物等）装运粮油，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  |
| 7 | 储存地点 | XXXX |  |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2025年XX月XX日起至2028年XX月XX日（三年）。如因甲方及上级行管部门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作期限发生变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代储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标准：甲方按保管费【XX】元/吨·年，轮换补贴【XX】元/吨·年支付。

(二）支付方式：按照实际代储时间计算，经甲方年度考核后，按年度支付给乙方。费用计算起止时间以上级行管部门实际计算时间为准。

四、初始价值

|  |  |  |  |
| --- | --- | --- | --- |
| 代储品种 | 数量（吨） | 初始单价（元） | 初始值总额（元） |
| 大米 | XX | XX元/吨 | ￥XX |

协议终止时，乙方按照甲方上级行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的贷款归还时限归还甲方初始值总额￥XX元（大写：）。

五、履约保证金

根据《贵阳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必须向甲方按照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初始价值总额的2%交纳保证金：￥XX元（大写：肆万零陆佰元整）。本协议解除后且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归还该批成品粮初始值总额￥XX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后，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储备动态轮换的日常管理进行检查，乙方须配合甲方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整改情况。当乙方发生重大事件（如法人变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等），并有可能危及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安全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蔓延，减少经济损失。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代储费用。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在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储存仓库外醒目位置加挂“贵阳市市级成品粮储备仓库”“成品粮仓公告牌”等牌子，并注明粮权属贵阳市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仓库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用于抵质押贷款、开展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清偿债务和进行期现货实物交割等行为。

2.乙方如需变更储存地点，须严格按照程序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调整储存地点。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储存在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仓房。

3.乙方须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建设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及其他设施设备。

4.乙方需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阳市南明区支行设立专用账户和短信通知，乙方须添加甲方财务人员联系方式，接受甲方监督。购销资金必须专户封闭运行，并建立专户台账。

5.乙方须实行专仓管理、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不得与其他权属的粮油混存。须随时保持仓房清洁，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环境中，不得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存，且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字准确、堆垛安全。

6.在动态轮换期间，乙方成品粮采购和销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不掺杂使假，不违规使用添加剂。

7.政府需要动用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阻止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的出库。

8.乙方在实施动态轮换过程中，政府因需要紧急动用除外，乙方必须随时保证仓库内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数量不得低于代储数量的90%，即450吨。

9.乙方在滚动轮换过程中成品粮大米不得低于第一次采购入库验收的等级标准，且必须保证储存安全。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降低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等级和标准。

10.乙方在动态轮换过程中，品种统一为大米进行管理，不再细分品种，但不得擅自改变代储种类。

11.乙方动态轮换入库的每批次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入库质量检验以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厂家按批次提供的质检报告，或由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为依据，包含质量指标及食品安全必检指标。如乙方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执行的，相关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本协议采购入库规格为25KG以下（含25KG）。乙方可根据动态轮换需要，对成品粮大米包装规格作适当调整，可调整至50KG及以下（含50KG），但必须保证25KG以下（含25KG）包装规格占比不低于成品粮计划数量的50%（即250吨）。

13.乙方按照规模数对成品粮大米每年至少轮换1次且库存成品粮大米保质期离失效期不低于2个月。轮换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按最低轮换频次所产生的购销资金（按该批成品粮初始值乘以2计算）必须进入专户。

 14.其他管理规定参照《贵阳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实施细则》和《贵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制度》执行。

 15.若甲方及上级行管部门成品粮油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发生变化，乙方无条件配合并按最新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年度考核

甲方将根据乙方在代储合同服务期内的库存数量、质量、环境卫生、规范管理、食品安全、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年度综合评分，评分标准以甲方制定的评分细则为准（见附件）

（一）处罚措施：

1.库存数量不足：以甲方或上级行管部门检查下达的整改通知为依据，若成品粮库存数量低于代储总量90%，以不足数量为基数，按【12.5元/吨】扣除相应保证金，按月测算全年汇总。

2.质量不合格：若乙方库存成品粮大米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或上级行管部门检测，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甲方将按对应数量，按【12.5元/吨】扣除相应保证金。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甲方将按对应数量，按【150元/吨】扣相应比例的保证金。按月测算全年汇总。

 3.专户资金不足：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如乙方库存数量不足90%，且不足90%的部分对应资金未存入专户的，第一次予以提醒，连续3次的，可向农发行申请冻结该专户或禁止出库。

4.监控设备故障：乙方需确保仓内视频每天24小时在线率不低于95%。若每月储存地点仓内监控掉线累计时长达36小时，甲方每月扣保证金3000元；若每天仓内监控掉线连续时长达12小时，甲方每次扣保证金1000元。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监控设备故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5.管理不规范：乙方未按照“一符三专四落实”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专账、专卡，或未做到账目齐全、仓内卫生干净整洁、堆码安全整齐、消防设施齐全、用电安全及作业安全等，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每次扣罚100元保证金。

6.轮换不达标：若乙方全年未按本协议约定最低轮换量整体轮换1次的，且全年专户资金进出流水低于【初始值总额】2倍的，甲方将按年度实际未轮换数量，按233元/吨扣减相应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一般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扣罚乙方保证金。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上报取消乙方代储资格。

2.若合同期内乙方因违约被扣罚保证金，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相应金额以补足保证金，甲方再行支付代储费用。

（二）严重违约情形：乙方在代储动态轮换期间，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做好代储管理工作，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违规使用储备粮：乙方擅自将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用于抵押、质押贷款、开展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清偿债务和进行期现货实物交割等。

2.擅自更改种类或地点：乙方擅自更改储备种类或储存地点。

3.虚报库存数量：乙方虚报、拒报、瞒报储备库存数量。

4.冒充储备粮：乙方使用其他权属的粮油冒充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

5.食品安全问题：经检查发现乙方存在食品安全指标超标，且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存在掺杂使假，违规使用添加剂情形。

6.擅自委托代储或联合经营：乙方擅自委托代储，或者将成品粮大米或仓与其他经营主体联合经营的。

7.违规熏蒸：乙方违规熏蒸。

8.质量不达标：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未经批准，擅自降低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等级和标准。

9.拒绝检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及上级行管部门的检查、拒绝签字确认、提供资料等，包括拒绝甲方工作人员进场清点，或在甲方工作人员清点后，乙方拒绝予以书面确认或签字等。

 （三）其他违约情形

1.合同未满终止：因乙方原因造成合作期限未满3年的，违约金按照（【383元】×【500吨】÷365×剩余合同未履约天数（一年按照365天计算）×20%）计算。针对乙方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仍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逾期归还成品粮初始值：若乙方未按照甲方上级行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的贷款归还时限归还甲方初始值总额￥XXXX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乙方须按照未归还金额每日0.5‰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对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库存粮食进行处置，不足金额甲方将使用乙方提供的担保冲抵。乙方须承担占用资金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担保

担保要求：乙方须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该批成品粮大米综合验收前5日内，按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初始价值总额50%提供等额担保。

担保方式：担保方式可选择抵押、质押或保函等甲方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

评估要求：若选择抵押或质押，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抵押或质押资产出具评估报告，并明确约定抵押、质押财物的具体描述、估值等担保资料。配合签订抵押合同等。以上担保方式的受益人须为甲方。

担保终止：乙方按该批市级储备成品粮/油初始值总额全额归还甲方及双方债权债务结算完毕后，担保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解除

1.合同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乙方提供担保及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正常终止：若因储备规模调整、储备动态轮换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约或协议终止等情况，乙方按照甲方上级行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的贷款归还时限归还甲方初始值总额￥XXXX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账户信息：贵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0352010200100000701821，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阳市南明区支行）。

第十二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补充，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争议解决：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甲方文件、资料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湖潮苗族布依族乡贵安大道西南粮食城项目部；联系人： 李艺，联系方式18285253676；

乙方文件、资料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1.粮食移交清单

2.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